桃園縣政府公報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九十三年第四月

第四月刊

中華郵政台字第四一九五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承辦單位：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三三七六六九七
傳　真：三三四三六三九

統一編號：

□1009001093

＊訂定「桃園縣都市計畫建築空地綠美化客積獎勵辦法」……1
＊公告桃園縣殯葬設施墓地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草案……3
＊桃園縣政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裁罰暨執行基準……13
＊訂頒「桃園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乙種……15
＊檢送「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審查作業要點」及「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注意事項」及公告各乙份……17
＊訂頒「桃園縣處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異動更正作業須知」乙種……31
＊檢送修正後「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乙份……43
＊檢送本府新修正之「桃園縣申請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審查作業原則」……56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二日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發布令前揭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58
＊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局企字第0930009129—B號函：請各機關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展業僱用未滿十年之大陸人民擔任工友（技工、駕駛）及清潔隊員，如已發生違法僱用之個案，請本於職權妥適處理個別僱用關係……64
＊本府委託茂地環境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縣第一監地車排廢檢測站興建及營建示範計畫」……67
＊公告陸勇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67

＊公告聯合鎰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二月六日起至九十四年二月五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68
＊公告鉅鏕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69
＊公告捷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69
＊公告東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恢復營業……70
＊公告隆義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止停業……70
＊公告中大開發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註銷登記……71
＊公告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恢復營業……72
＊公告誠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72
＊公告地政士王琪珍事務所遷移（台北市）申請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73
＊公告核發地政士陳桂羚開業執照登記……74
＊公告地政士任彥明事務所遷多台北市申請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74
＊公告核發地政士袁明煥開業執照登記……75
＊公告磐築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76
＊公告核發地政士林繼旺開業執照登記……76
＊公告核發地政士黃詒慧開業執照登記……77
＊公告核發地政士蕭玉蓮開業執照登記……77
＊公告核發地政士簡秀倩開業執照登記……78
＊公告展有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78
＊公告陳隆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79
＊公告核發地政士李榮風開業執照登記……79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300046421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都市計畫建築空地綠美化容積獎勵辦法」。

附「桃園縣都市計畫建築空地綠美化容積獎勵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都市計畫建築空地綠美化容積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300046421號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都市計畫建築空地之綠美化，以維護都市景觀，提升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都市計畫建築空地經整體景觀設計，綠覆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未設置視覺遮蔽設施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容積獎勵。

第三條　前條所稱綠覆率，係指綠覆面積與空地總面積之百分比。綠覆面積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喬木高度需二公尺以上，每株以二十五平方公尺計算。

二、灌木、草地、地被及草花以被覆面積計算。

三、蔓性植物以花廊、柵籬或綠壁方式攀佈者，平面部分依實際被覆面積計算，以花廊支柱數為蔓性植物株數，綠覆面以花廊面積計算。

四、鋪設植草磚者，以其面積二分之一計算。

五、觀賞性水池，得以其面積二分之一折算。

六、休憩設施、兒童遊樂（戲）設施及運動設施提供公眾無償使用者，得以設施面積二分之一折算。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容積獎勵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本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城鄉局）審核：

一、位置圖、地籍圖、土地清冊、土地權屬證明文件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二、空地改善成果照片及說明書。

前項第一款之土地清冊應含土地段別、地號、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坐落地點、里鄰別等項目。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經審核通過後，應每年定期檢具前條資料及歷年空地考評結果通知書，送本府城鄉局辦理考評。

第六條　空地之容積獎勵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空地面積（平方公尺）×法定基準容積率×獎勵係數

前項獎勵係數如下：

維護管理期程	獎勵係數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百分之五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百分之六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百分之七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百分之八
五年以上未滿六年	百分之九
六年以上	百分之十

第七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實施建築空地綠美化申請容積獎勵後，除因進行實質之建築行為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情形外，於五年內不得取消或停止綠美化。違反者本府得取消申請人過去累積之獎勵係數。

空地於申請建築時，申請人得檢具歷年考評結果通知書，向本府城鄉局提出申請核定獎勵容積。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容積獎勵之建築空地，未妥善管理維護，經通知限期改善二次仍未改善者，本府得取消容積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0930060924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桃園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

三、旨揭訂定條文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四、前開條文草案內容，如有具體建議事項，得於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陳述意見。

公告發送單位：各鄉鎮市公所、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室、民政局

縣長　朱立倫　請假

副縣長　廖正井　代行

桃園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殯葬管理條例」業經行政院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八四一七號令公布殯葬管理條例第一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業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施行，其

餘條文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本條例施行後，亦同。

前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至少包含經營者、墓主、存放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墓主及存放者總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一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立以永續經營為原則，爰明定不論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或施行後，該類殯葬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管理費以外如墓基使用費、骨灰（骸）存放單位費等其他費用提撥一定比例，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公益信託方式處理，作為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以確保民眾權益。

四、公共造產係縣（市）、鄉（鎮、市）依其地方特色及資源，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其所得賸餘，除留供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設置之公共造產基金運用外，其餘解繳各該公庫，爰與私立公墓併同納入規範。

五、明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之設立公益信託及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六、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中，墓主及存放者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七、本辦法計十一條，包含組織及審議程序。（各點說明如附表）

桃園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

程序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桃園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與其他法令適用順序。	
第二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縣（市）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依據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台內民字第0920068369號令，明定本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由桃園縣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應提撥費用，以本會為受託人，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成立本縣各該經營者之殯葬設施基金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由受託人管理及運用。	一、明定本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之來源。 二、明定本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之動支，應編列預算並提會審議，運用範圍僅限本會所需之管理經費，	

本會經費之動支，應編列預算並提經本會審議，其運用範圍僅限本會所需之管理經費，並至少每一年檢討收支，將結餘款項存入公益信託基金。 前項所稱管理經費如下： 一、委員出席費或交通費。 二、行政工作人員之薪資。 三、管理及總務之支出。 四、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	並至少每一年檢討收支，將結餘款項存入公益信託基金。 三、明定管理經費之項目。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提撥經費收取事項。 二、設立公益信託受託人之遴選。 三、信託基金與其孳息之收支。 四、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因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無法正常營運，支應修護、管理等費用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六、業務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辦理之事項。	明定本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職權。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代表組成之：

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代表一至六人。

二、墓主、存放者代表二至十二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至三人。

本會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或墓主、存放者代表辭職或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缺時，由本會就學術單位、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人選中選出遞補之。

本會委員出缺經依前項程序遞補後，出缺委員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依第八條所定方式補選產生。

第六條　本會第一屆委員，由本府以下列方式選出籌組：

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代表：由本府指定或邀集轄內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互選產生，並選出候補委員二人。

二、墓主、存放者代表：由各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先徵詢墓主、存放者出任委員意願後，邀集願任人員協調推出人選，檢附推出四名人選背景資料函報本

一、明定本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為七至二十一人，由於目前本縣私立殯葬設施僅一處（核准設置或興建中三處），業者代表委員人數太少，無法充分反映業者意見；惟委員人數太多，將造成會議無效率。

二、各身份代表委員人數，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比列人數訂定。

三、明定本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出缺遞補及補選程序。

一、明定本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屆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選出方式。

二、明定本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屆委員選出後，本府得自行召集或指定選出經營者代表之一召集會議，推選主任委員。

府，由本府邀集互選產生，並選出候補委員三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由本府推薦出任。

依第一項分別選出產生委員後，本府得自行召集或指定選出經營者代表之一召集會議，推選主任委員，辦理本會其他等組事宜。

三、明定推選出之主任委員，負責辦理本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其他籌組事宜。

第七條　本會第一屆主任委員選任產生後，應於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函報本府備查：

一、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提撥經費明細表及提撥經費存款證明。

二、管理委員名冊及委員身分證影本。

三、願任管理委員同意書。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圖記及管理委員簽名清冊。

五、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一、明定本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屆主任委員選任產生後，應於三個月內籌設完成，檢具應備文件，函報本府備查，第一屆委員任期，並自備查日起算。

二、明定本縣第一屆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自完成備查程序後，應於六個月內依法完成設立公益信託程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提出原因向本府申請展期。

三、明定自第二屆起，於改選完成後，應於三個月內檢附交接清冊及其他應備

第一屆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自完成備查程序後，應於六個月內依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五條完成設立公益信託許可程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提出原因向本府申請展期。

本會自第二屆起，於改選完成後，應於二個月內檢附交接清冊及第一項第一款外其他文件，函報本府備查。	文件函報本府備查。
第八條　本會自第二屆起，由前屆管理委員會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依下列方式選任委員，並召集第一次管理委員會選出主任委員： 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代表一至六人；由本會邀集轄內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互選產生，並選出候補委員二人。 二、墓主、存放者代表二至十二人；由各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先徵詢墓主、存放者出任委員意願後，邀集願任人員協調推出人選，檢附推出人選背景資料函報本會，由本會邀集互選產生，並選出候補委員三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至三人，由本會就學術單位、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人選中選出。	明定第二屆起，選任委員期間、方式。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提報本會通過後聘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處理日常事務。 本會必要時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提報本會通過後聘任之，辦理會務。		一、明定為辦理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及日常事務，由主任委員提會通過後，聘任執行長執行與處理。 二、明定辦理會務必要時，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提報本會通過後聘任。
第十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本會執行長及工作人員得支給薪資。		一、明定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出席費或交通費。 二、明定執行長及工作人員得支給薪資。
第十一條　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或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主任委員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管理委員會議		一、管理委員會如未定期召集，將影響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之推動，爰明定召集之方式次數、主席及管理委員不能出席之處理方式。 二、主任委員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然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主任委員亦須召集，俾使議決管理委員會之事務。惟如主任

時，主任委員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主任委員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召集之委員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委員受請求不於一定期限內召集者，為防止主任委員有故意不為召集之情事，明定得由請求之委員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逕行召集。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管理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管理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管理委員之出席，以全體管理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設立公益信託受託人之遴選。 二、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因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無法正常營運時，支應修護、管理等費用之審議。	明定管理委員會決議之方式，亦即一般事項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至重要事項之決議關係至為重大，則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必要。	
第十三條　本會任期三年，委員任期自備查日起算，得連選連任。		

第十四條　各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員工，或與經營者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出任墓主、存放者代表委員。		明定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員工，或與經營者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出任墓主、存放者代表，以維護墓主、存放者權益。
第十五條　本會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檢具下年度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本府備查。 本會於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檢具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各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提撥經費明細表、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年度收支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報本府備查。 前項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年度收支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應於各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適當地點公告之。		一、明定管理委員會各項運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以及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之義務。 二、明定基金管理委員會資訊公開之方式。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09300052750號
附件：本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裁罰暨執行基準表
訂定「本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裁罰暨執行基準」。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之裁罰暨執行基準

	法令依據	違規事實	裁罰暨執行基準
一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	第一次查獲有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之情事者	發函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另移請相關單位卓處。
二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	第二次查獲有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之情事者	發函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業務規模學生數未逾一百二十人者，處負責人新台幣五萬元罰鍰，業務規模學生數逾一百二十人（含）者，處負責人新台幣七萬元罰鍰，另移請相關單位卓處，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三	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	經按日連續處罰，仍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	依行政執行法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四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暨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	上揭罰鍰應依期限繳納，逾期未繳者。	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3006681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頒「桃園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乙種，自即日起實施，並檢附上開設置要點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設置要點二份送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一份張貼公告，一份刊登縣府公報。

三、本要點實施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時，如遇有非都市且屬山坡地範圍之土地時，應於興辦事業核准前先提交專案審查小組審查。

正本：縣長辦公室、廖副縣長辦公室、黃副縣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法制室、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桃園縣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交通局、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分會、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本府地政局地用課（南、隆、宏）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山坡地變更編

定案件並解決非都市變更編定疑義案件，以縮短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時限，並達到加強為民服務之目的，特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同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項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設置桃園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審查變更編定案件。

（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爭議案件之審查。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或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原住民行政局局長

（二）工商發展局局長

（三）工務局局長

（四）農業發展局局長

（五）城鄉發展局局長

（六）交通局局長

（七）環境保護局局長

（八）地政局局長

（九）水務局局長

（十）外聘委員二人，由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推薦一人；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推薦一人。

四、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另置幹事一至三人，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由相關人員派兼之。

五、本小組本府兼職委員，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外聘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

出席。

本小組會議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七、本小組委員對與自身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八、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應由申請人於興辦事業計畫審查階段提出申請，並由本府受理後提交本小組審查。

九、本小組開會時，得通知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並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及上級有關機關列席指導，或指定變更編定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該案所涉興辦事業內容區分）、本府所屬各有關機關、單位及鄉（鎮、市）公所派員列席說明。

十、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093006335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審查作業要點」及「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注意事項」及公告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台（八五）內營字第八五八四九一二號函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請惠予核備）、工商發展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交通局、研究發展室、人事室、觀光行銷局（請惠予公告新聞）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並惠予張貼公告）、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

副本：法制室、工務局局長、副局長、建管課、使管課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09300063352l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審查作業要點」及「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注意事項」。
依據：內政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台（八五）內營字第八五八四九一二號函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審查作業要點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府工使字第09300063352號函頒布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助於提高本縣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以下簡稱公安申報）審查作業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業務承辦人於接獲申報人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之申報書時，即採預審制度：

（一）如經預審結果不符案件，立即通知簽證檢查人或申報人補正，於補正後將資料再行併同申報書等文件，檢送至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使用管理課（以下簡稱使管課）辦理掛號及審查。

（二）如所送審之申報書經預審結果符合規定者，應檢附申報書原卷（三份），辦理掛號手續。

前項簽證檢查人或受託送審辦理申報人員經審查確定後，未辦理掛號手續者，視為無效之申報書。又於預審案件期間如有爭議時，得現場立即反映，必要時得由簽證檢查人到場說明。

三、審查人員由工務局使管課輪值組成並於每月月底前公告次月輪值人員名單。

四、專業機構檢查人或受託送審辦理申報人員，若未檢附下列書件之一者（如後附「桃園縣政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預審查核表」），得不予以審理：

（一）委託書。

（二）申報書原卷（三份）。

（三）檢查報告書。

（四）使用執照影本（無使用執照者，得以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替代）。

（五）房屋權利證明影本。

（六）申報範圍現況平面圖。

（七）現況照片（六張以上並加蓋騎逢）。

（八）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立案許可證。

（九）保險證明文件（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或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或檢查人切結，。

（十一）改善計畫書圖（無改善計畫者免檢附）。

（十二）其它（依個案特別需要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理由）。

五、除依本要點所定審查規定外，其細部作業注意事項，悉依「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自九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實施。

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預審查核表

一、委託書
　■已檢附
　■未檢附
二、申報書原卷（三份）
　■已檢附
　■未檢附
三、檢查報告書
　■已檢附
　■未檢附
四、使用執照影本
　■已檢附
　■無使用執照，但以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代替
　■未檢附
五、房屋權利證明影本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以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或房屋稅證明代替
　■未檢附
六、申報範圍現況平面圖
　■檢附原使用執照平面圖（與現況一致）
　■依現況另繪製簡圖
七、現況照片（六張以上並加蓋騎縫）
　■已檢附
　■未檢附
八、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立案許可證
　■已檢附
　■免檢附
　■未檢附
九、保險證明文件（公共意外險）
　■已檢附　　■金額不符或保單過期
　■免投保　　■未投保
十、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或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或檢查人切結
　■已檢附
　■未檢附
十一、改善計劃書圖
　■已檢附
　■免檢附
　■未檢附
十二、其它
　■依個案特別需要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理由

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注意事項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府工使字第09300633352號函頒布

壹、前言

建築法八十四年八月二日修正公布前，對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規定，僅明定建築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之權責，惟對於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並未明定其權責，致部分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枉顧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任意違規使用，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有鑑於此，為促建築物使用行為主體明確，並為全面建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制度，修正建築法第七十七條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至此，內政部於八十五年發布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法」，明定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之場所範圍及應檢查項目；行政院亦於八十二年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規定，明確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集中人力，優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

為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制度，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建築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注意事項」方案，明確規範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業務之細部作業規定與程序，配合原有本府「桃園縣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執行計畫」之規定，結合政府與民間之力量，以有效管理本縣轄內建築物公共安全，確保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貳、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注意事項

一、名詞定義

（一）專業檢查人：係指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之建築物安全專業檢查人講習結業，並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

（二）專業機構：係指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第四項規定，置有七人以上之防火避難設施類專業檢查人及三人以上之設備安全類專業檢查人，並成立法人組織，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專業機構認可證者。

二、為落實簽證申報制度，本府工務局各類場所轄區承辦人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檢名單建立清冊，藉以列管受檢場所之申報情形。申報期限截止後應儘速將轄區內已申報及未申報家數建立清冊後交專案人員彙整。應申報未申報場所由專案承辦人負責列管追蹤、依法續處。

三、按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回歸建築法，爾後本府不再引用「抽查」一詞，現行制度為「抽件複查」，即抽取適當比例之申報案件辦理複查（查核簽證申報內容是否屬實）。

四、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理申報」。故申報案件之罰鍰處分為場所之所有權人、使用人。

五、為求慎重起見，罰鍰之行政處分書函一律以「雙掛號」寄送，夜間營業場所加註「夜間投遞」；本局副本二份（稽查及專案人員各執一份）。郵遞退回者，稽查人員應負責專程送達，並請業者簽收或張貼後拍照存證（合法送達程序自行參辦）。

六、准予備查之案件，應將「申報結果通知書」乙份

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供業務需求使用。

（一）本府工商發展局「戲院、電影院、ＭＴＶ、電視攝影場等類似場所，夜總會、舞廳、酒家、理容院、視聽歌唱業（ＫＴＶ）、公共浴室、三溫暖、遊藝場、茶室、百貨公司、量販店、旅賓館、觀光飯店（客房部）、市場、酒吧、大型餐廳、工廠、加油站等類似場所。」

（二）本府觀光行銷局「旅賓館、觀光飯店（客房部）等類似場所。」

（三）本府交通局「車站、航空站、候船室等類似場所。」

（四）本府教育局「幼稚園、各級學校、補習班等類似場所。」

（五）本府社會局「托兒所、托育機構（安親、才藝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等類似場所。」

（六）本府衛生局「醫院、診所、衛生所、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

（七）本府民政局「寺廟、教堂、殯葬設施等類似場所。」

（八）本府工務局「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七、簽證申報範圍涉及違建者，毋須提列改善計畫，惟應詳實檢查標註（繪製簡圖並註明面積）。

八、申報案件檢附資料係由申報人提供，原則上由申報人簽章，惟該等資料經專業檢查人或機構審查無誤者，方可由專業檢查人或機構簽章負責；除「專業檢查人名冊」須由專業檢查人或機構加蓋騎縫章外，其他附件得免。

九、為達簡政便民，本府工務局公安申報採現場預審制，申報案件經當日審核人審核。若與規定不符者，應即時告知檢查人或申報人儘速補正。

十、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四條附表二備註四之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但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組以上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

各類組為申報客體。」惟考量上開複合使用之建築物若可區分多個獨立使用單元，申報人得選擇個別申報或同類組共同申報。

十一、各級學校常設有禮堂、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游泳池等設施，因係供教學使用，與一般營利事業場所不同，機能上可視為學校之附屬建築物，應可併同主體建築（學校）辦理申報，其申報客體應涵括校區內之所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場所。

十二、依內政部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台（八五）內營字第八四〇八六三二號函，「特種建築物」不適用建築法之一部者，仍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故本縣轄內之特種建築物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十三、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一月七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七一〇八四八號函，「出租套房」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組別定義，係屬供不特定人士住宿休息之場所，有別於個人所有之房屋為民法上之租賃，應認定為B4類組並比照一般旅館辦理申報。

十四、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〇二九八〇號函，E類（宗教類）場所如寺、廟、宗祠等供公眾使用之木構造建築物，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如為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建築法修正公布施行前興建完成之舊有建築物，則應符合「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

十五、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一〇二號函，供宗教類使用場所，建築物為地面三層以下，全部作為宗教用途者，得免辦理申報；供宗教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之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免辦理申報，樓地板面積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申報；供宗教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二至十層，供宗教用途之總樓

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得免辦理申報，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始辦理申報；供宗教類使用場所，位於十一層以上者皆應辦理申報。

十六、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〇三二七〇號函，「營區建築物」確係公用或軍事上之需要，具有機密性或時間性，並不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公共安全者，得免適用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仍應維護該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且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隨時派員督導檢查之。

十七、為落實簽證申報制度，本府工務局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承辦人應先調閱受檢場所最新申報資料，就檢查簽證結果執行複查；倘該場所應申報而未申報，則一律罰鍰處分並限期補辦手續，申報案件則由承辦人列管複查。

十八、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一年內得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參、申報案件審核注意事項：

一、檢查申報書（F1—1）

（一）檢附文件：

1檢附一式三份，核准報備後一份歸本府檔案室存檔（函稿），一份歸專業檢查人員或機構收執（副本），另一份由使用人收執。

2使用執照影本：

(1)因故無法檢附者，得以「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替代，或註明原因列入改善計畫，或另依法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改善期限六個月內）。

(2)前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除「合法房屋證明」外，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得以下列文

件替代：a建築執照，b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c完納稅捐證明，d戶口遷入證明，e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f建物登記證明，g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h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3房屋權利證明影本：與申報場所地址相同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地址變更時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4申報範圍現況平面圖：含表F2—2—1、F2—2—2，以簡圖繪製得免檢附原核准圖說，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並加註編號，以載明所繪簡圖總頁數與所在頁數，標註符號需另以與簡圖相異之顏色繪製。

5現況照片：檢附六張以上之彩色照片，但不得為數位方式拍攝或影印之圖片，以清楚交代受檢場所之現況為原則，其中一張需有專業檢查人至現場之照片。

6營業登記證影本或立案證書：非營利事業場所得免檢附。

7保險證明文件：應注意保險日期、保險金額及投保地點是否相符。

(1)屬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所列第一、二順序之營業場所或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第二、三條所定之場所，其投保標準為：

a每一個人身體傷亡：基本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b每一事故身體傷亡：基本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c每一事故財產損失：基本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d保險期間最低投保金額：新台幣二千

四百萬元。

(2)缺保險證明者應於完成投保程序後，重新辦理申報。

(3)申報場所檢附之保險證明有效日期，應超過實際至本府申報日起六個月方得辦理申報。

(4)申報場所投保地點應於保險證明中載明或以附件方式詳列方得辦理申報。

8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已領得變更使用執照者得免檢附，其餘得以左列三項文件擇一替代：

(1)檢附本局核發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a由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試驗或內政部認可之材料證明文件。

b出廠證明書（應有數量及材料規格、編號等說明）。

c施工證明書（應註明以何種材料施作於何處，數量多寡等）。

(2)檢附室內裝修證明影本，由申報人簽章，包括：

a由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試驗或內政部認可之材料證明文件。

b出廠證明書（應有數量及材料規格、編號等說明）。

c施工證明書（應註明以何種材料施作於何處，數量多寡等）。

(3)無證明文件者，得由專業檢查人於檢查合格後簽證負責；至於不合格者則需提列改善計畫。

（二）申報人：

1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可擇一申報）。

2公寓大廈得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

（三）申報建築物概要：

1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應記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立案證書登記名稱，並備註市招內容。例如前衛企業有限公司（市招：前鋒ＭＴＶ）。

2使用執照字號：無使用執照者應註明「無使用執照」。

3樓層別：如第5、6、7層共3層。

4樓地板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或實際使用單元面積為準。

5現況用途類組：各層需詳實填載，除載明類組外，亦需註明用途。例如一樓Ｂ1（酒家）、二樓Ｂ3（酒吧）。

6原核准類組：填載方式同5、現況用途類組。

7地址、地號：應就申報建物資料詳實填載。

（四）檢查人：

1專業機構：查明填載內容是否與「專業機構認可證」內容相符。

2專業檢查人：如附冊Ｆ1－3（專業檢查人名冊），查核是否加蓋機構或人員騎縫章，其填載內容是否與「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內容相符。

（五）檢查日期紀錄：由申報人填寫上一次申報備查日期字號（無資料者可免填）。

（六）備查結果：就表列四欄項目勾選。

1准予報備不定期複查（現況與原核准圖說相符者勾選此欄）。

2准予報備列管複查（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但合乎當時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者勾選此欄）。

3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限期改善再行申報（提列改善計畫者勾選此項）。

4不合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重新申報（為鼓勵業者申報，申報內容經查核不合規定者，儘量以退件方式通知限期補正，並副

知專業機構或人員）。

二、申報結果通知書：（表F1—2）。

（一）本表應一式多份，包括函稿一宗、所有權人副本一份、使用人正本一宗、本府工務局副本一份、專業檢查機構或檢查人副本一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副本一份。

（二）附表填載內容查核要項同表F1—1。

三、專業檢查人名冊（表F1—3）

本頁應與表F1—1加蓋專業機構或人員騎縫章，並檢附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一式兩份（為避免冒用，檢查人應於影本上簽章）。

四、檢（複）查報告書（表F2—1—1）

（一）本表「檢查核對內容」應由檢查人就表列欄項勾選，受檢場所倘無其中某項設施或設備者，不得僅以斜線註記，應以文字註明「免附設」、「免檢討」或「無此項設施」，並須由檢查人蓋章確認。

（二）前述「檢查核對內容」係由檢查人簽證負責，毋須審查，惟「專業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應審核是否勾選，專業機構及檢查人是否簽章。

五、檢查紀錄簡圖（F2—2—2）

（一）本圖表必須由專業檢查人簽章，兩張以上者必須編寫圖說。

（二）本圖可視受檢場所之規模大小調整為A3規格紙張。

（三）現況與原核准圖說相同者，亦可檢附原核准圖說替代。

六、改善計畫書（表F2—3）

（一）無改善項目者，本表得免檢附。

（二）改善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惟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舊有建築物，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必須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就不合規定項目提具改善計畫、改善期限得延長為六個月，但以一次為限。未涉及安

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變更改善者，仍應於三個月內改善完畢。

（三）因故無法檢附使用執照者，得註明原因列入改善計畫，依法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其改善期限為六個月。

（四）改善計畫書須由申報人及專業檢查人簽章確認。

（五）改善期限過後仍不合規定者，建築物所有權人不得以前次申報之改善項目重新申報提出改善計畫。

肆、逾期未辦理申報之場所處理原則

一、左列情況均視為未辦理申報，轄區承辦、稽查人員應負責定期追蹤列管：

（一）逾申報期限未依法辦理申報者。

（二）提改善計畫准予報備，但逾改善期限未依法重新辦理申報者。

（三）申報書件不完整，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申報者。

（四）經複查不合格（含簽證不實），限期重新申報而逾期未申報者。

二、逾期未辦理申報之場所處分原則如次：

（一）逾前款規定期限仍未補辦理申報者，再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罰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台幣十二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並限期於文到後三十日內補辦理申報。

（二）逾前款規定期限仍未補辦理申報者，再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罰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台幣十二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並限期於文到後三十日內補辦理申報。

（三）經連續罰鍰兩次且逾期仍未補辦理申報者，再發函限期於文到後十日內務必補辦理申報，否則即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等行政處分。

伍、其他

除定期製作報表檢討本注意事項執行成效外，另將

執行情形送交內政部營建署作為中央未來研修或制定相關法令之依據。

桃園縣政府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四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30049001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頒「桃園縣處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異動更正作業須知」乙種，自即日起實施，並檢附上開作業須知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作業須知二份送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一份張貼公告，一份刊登縣府公報。

正本：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縣蘆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本府地政局地用課（南、隆、宏）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桃園縣處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異動更正作業須知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處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異動更正作業，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有下列情形者，應辦理異動更正：
（一）變更編定：政府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事業人因興辦事業需要，經核准改劃使用分區或

變更使用地類別者。

(二)更正編定：因1.編定錯誤。2.編定前已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部須作業須知）九之規定，於編定後提出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現仍屬有效者。

(三)註銷編定：因1.列入都市計畫範圍內經核定公告。2.土地滅失。

(四)補註用地：因山坡地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經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後，依查定結果辦理補註編定使用地類別。

(五)補辦編定：因1.新登記土地。2.遺漏編定。

(六)重測編定：因土地重測後，將編定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如重測前、後使用編定種類不同者，以「更正編定」為登記原因；如重測前無使用編定重測後再予以編定者，以「補辦編定」為登記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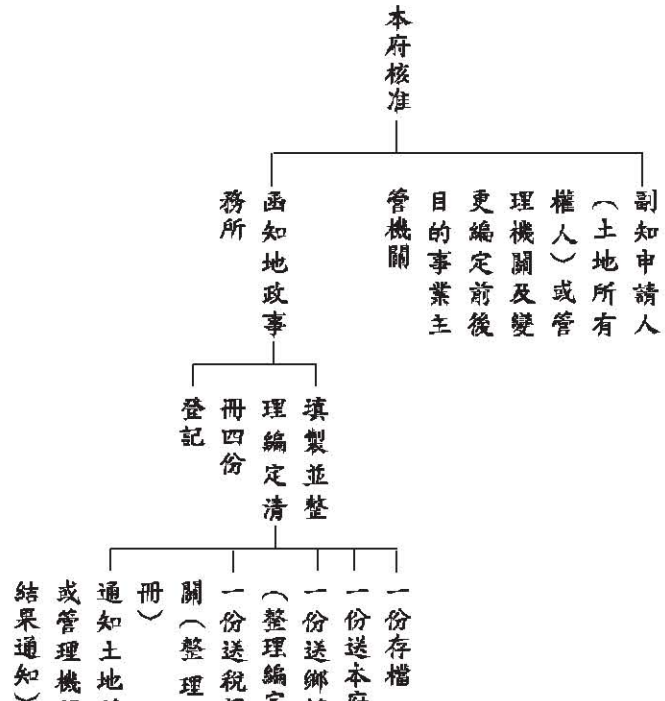
(七)檢討變更：因1.符合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逕為辦理分區變更（以「分區調整」為登記原因）。2.符合部須作業須知七(二)規定，隨時辦理分區及用地檢討變更編定（以「變更編定」為登記原因）。

三、異動更正辦理程序：

(一)變更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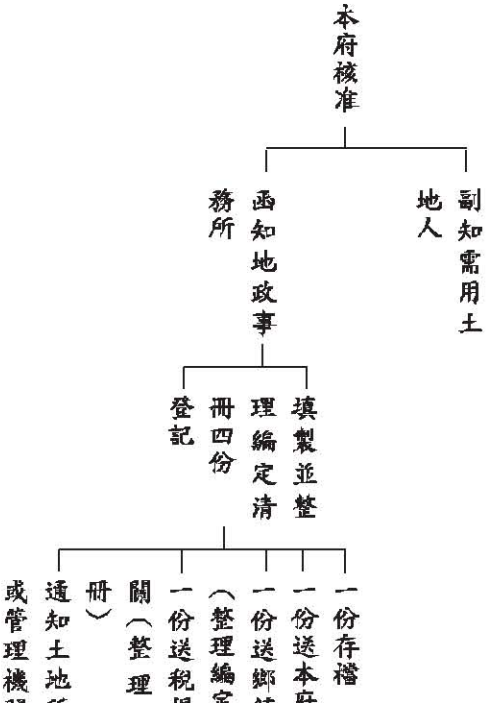
1.一般申請變更編定：

地政事務所接到核准變更編定函件，應即辦理登記並填製編定清冊四份：一份存檔並整理存所編定清冊，一份報請本府備查，一份送鄉鎮市公所，一份送稅捐稽徵機關以整理存所之編定清冊，並同時以編定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其流程如下：



2.因徵收或撥用核准變更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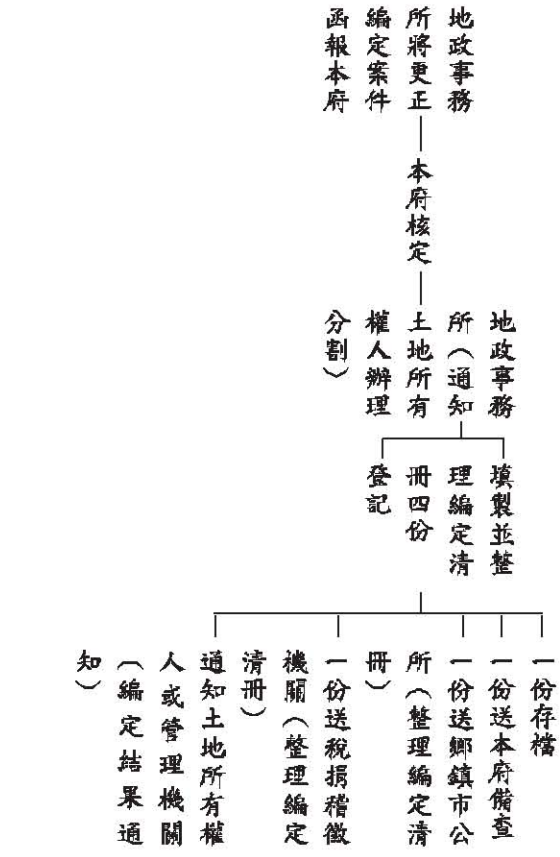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接到核准公告徵收或核准撥用函件，應即辦理登記並填製編定清冊四份：一份存檔並整理存所編定清冊，一份報請本府備查，一份送鄉鎮市公所，一份送稅捐稽徵機關以整理存所之編定清冊，並同時以編定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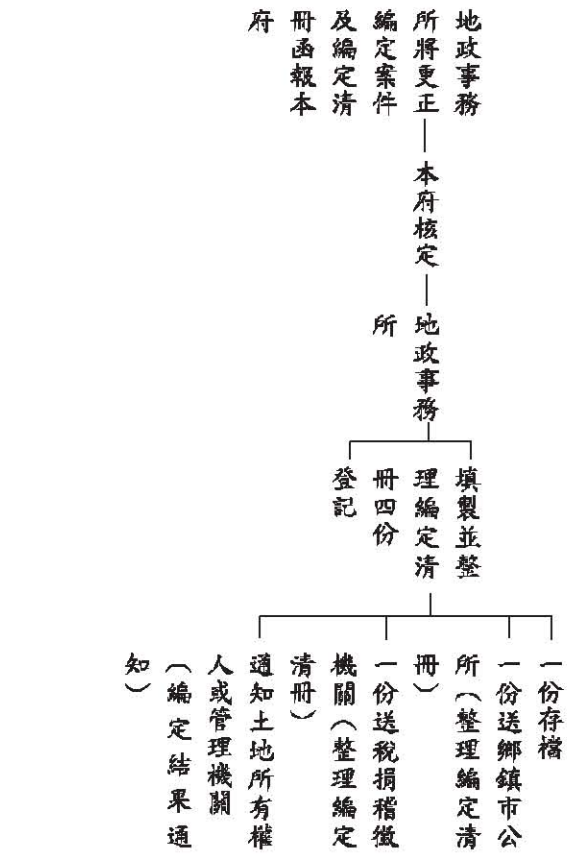
(二)更正編定：

1.更正編定案件須辦理分割者：由地政事務所

先將更正編定案件函報本府（附證明文件，經本府依法核定後，地政事務所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分割並辦理各項應辦手續（登記、填製並整理編定清冊四份、編定清冊一份送本府備查，一份送鄉鎮市公所、一份送稅捐稽徵機關整理編定清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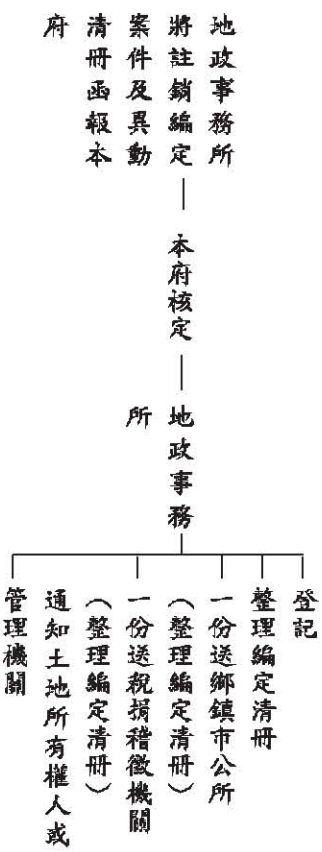
2.更正編定案件，無須辦理分割者：由地政事務所將更正編定案件及編定清冊函報本府（附證明文件），經本府依法核定後，地政事務所應辦理各項應辦手續（登記、填製並整理編定清冊、編定清冊一份送鄉鎮市公所、一份送稅捐稽徵機關整理編定清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其流程如下：



3.非都市土地因分割、合併、更正等土地標示變更，經依規定登記完畢，如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未異動者，逕由地政事務所填製編定清冊三份，一份報請本府備查，一份送鄉鎮市公所，一份由地政事務所整理存所編定清冊，俾便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管制土地使用，並避免與土地登記簿記載不符。

(三)註銷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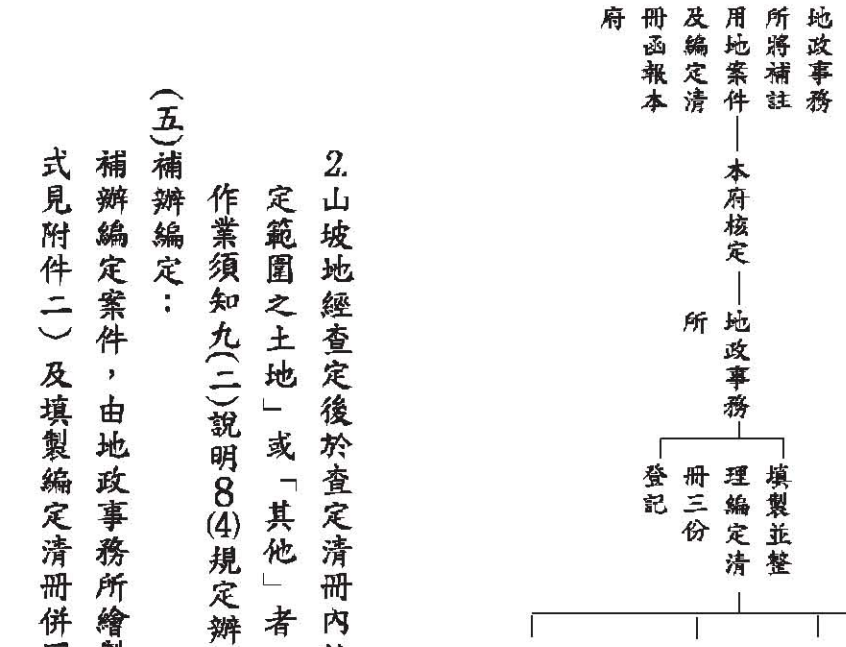
註銷編定案件，由地政事務所將註銷編定案件及異動清冊（格式見附件一）函報本府（附證明文件），經本府依法核定後，地政事務所應辦理各項應辦手續（登記、整理編定清冊、編定清冊一份送鄉鎮市公所、一份送稅捐稽徵機關整理編定清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其流程如下：



(四)補註用地：

1.山坡地補註用地案件，由地政事務所將補註用地案件及編定清冊函報本府（附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經本府依法核定後，地政事務所應辦理各項應辦手續（登記、填製並整理編定清冊、編定清冊一份送鄉鎮市公所、一份送稅捐稽徵機關整理編定清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其流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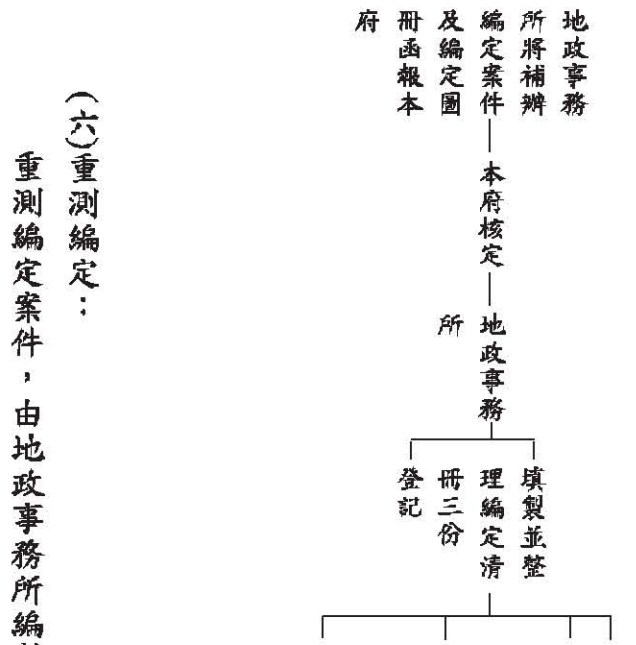
下：



2.山坡地經查定後於查定清冊內註明「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或「其他」者，應依照部頒作業須知九(二)說明8(4)規定辦理使用編定。

(五)補辦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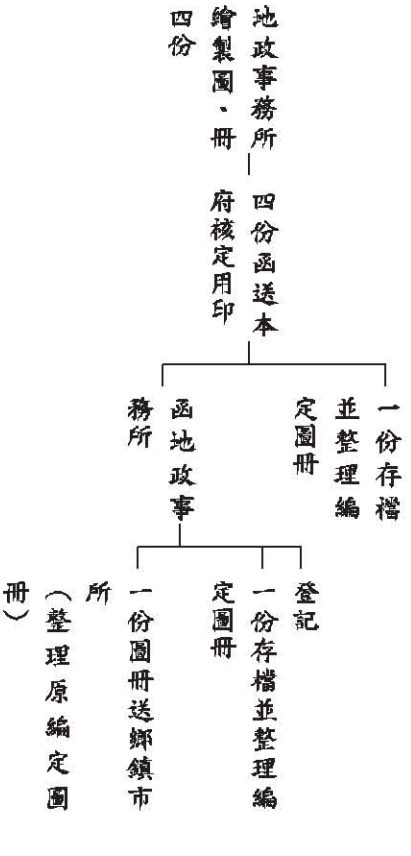
補辦編定案件，由地政事務所繪製編定圖（格式見附件二）及填製編定清冊併同補辦編定案件函報本府，經本府依法核定後，地政事務所應辦理各項應辦手續（登記、整理編定圖冊、一份送鄉鎮市公所，一份送稅捐稽徵機關整理編定清冊及通知土地所權人或管理機關），一份編定清冊存檔，其流程如下：



(六)重測編定：

重測編定案件，由地政事務所編製五千分之一

土地重測前、後編定圖及繕造重測後之編定清冊（編定清冊所列重測後土地之備註欄內，應註明重測前之地號）各一式四份函報本府（附重測前後對照表），經本府依法核定後，地政事務所應辦理各項應辦手續〔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整理編定圖冊，同時將編定圖冊各一份送鄉鎮市公所整理編定圖冊〕外，一份圖冊存檔並整理本府之編定圖冊，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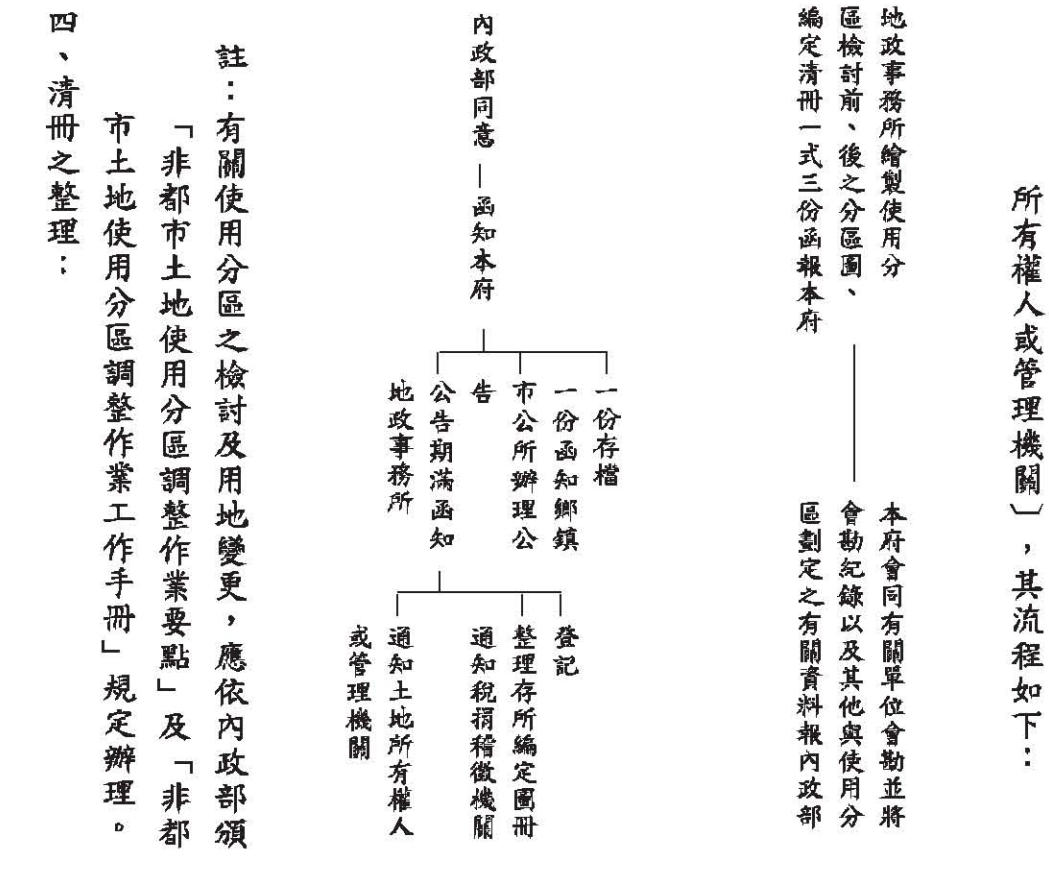


（七）檢討變更：

1. 隨時檢討變更：

依部須作業須知七（二）之規定於辦理農地重劃，編定或解除工業用地，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檢討使用分區，政府實施農村更新地區及行政院核准地區等隨時依上開「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檢討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案件，由地政事務所繪製1/4800或1/5000或1/2500檢討變更前後分區圖及編定清冊一式三份（依部須作業須知規定圖例繪明檢討變更之使用分區範圍及臨接地區之分區狀況）函報本府，本府應即審查擬具處理意見，並將一份分區圖連同有關資料報內政部核備，俟內政部核定後，本府即函知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告，公告期滿後本府應函知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應辦事項〔登記、整理存所編定圖冊，編定清冊一份送鄉鎮市公所、一份送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土地

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其流程如下：



註：有關使用分區之檢討及用地變更，應依內政部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工作手冊」規定辦理。

四、清冊之整理：

（一）新填製之編定清冊應於備註欄內註記核准日期文號，並在清冊右下角註記連絡號。異動更正案件中若有分割合併情事者，應將分割合併後各筆地號、面積逐筆填註於編定清冊，其格式如附件三。

（二）發生異動案件（補辦編定者除外）應於原編定清冊在該筆土地上以紅色筆劃橫線一條註銷該筆，並於備註欄內加註連絡號（必須與新填製編定清冊頁數符合），承辦人同時加蓋職章或校對人員名章以明責任。

（三）異動後以段或小段為單位，按異動次序將新填製之編定清冊附於原編定清冊後以資查考。

五、繪製編定圖：

（一）編定圖以 1/4800 或 1/5000 或 1/2500 比例尺圖幅為單位（鄉村區或小比例尺不夠詳細無法表明者，以 1/1200 或 1/500 圖補充）並以 38cmsx26.5cm 簿式描圖紙印製加裝訂線，以便裝訂成冊。

(二)補辦編定之該筆或分區，除描繪該筆外，其周圍相關之其他土地或分區界亦應繪出表明。

(三)編定圖依部頒作業須知規定著色，宜淡薄均勻。

(四)編定圖以地政事務所為單位編列號碼並加蓋繪製日期、繪圖員、課長、主任均應在圖上蓋職名章以明責任。

(五)描繪圖不得超過法定誤差。

六、本府對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公所辦理異動更正工作應隨時派員抽查。

附件一

桃園縣觀音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異動清冊

頁次：1

異動別	註銷編定								
符合之法令規定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十（四）規定辦理。								
縣（市）政府先行核定案日期文號									
原載或異動	段小段	異動者打V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備註
原載	廣興段		0201-000	田	11	50.3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原載：089年10月13日分割自：0026-000地號。
異動	廣興段	V	0201-000	田	11	50.33	(空白)	(空白)	異動：089年10月13日分割自：0026-000地號。

本頁土地原載：1筆　面積：50.33平方公尺　異動：1筆　面積：50.33平方公尺　本案累計原載：1筆　面積：50.33平方公尺　異動：1筆　面積50.33平方公尺

桃園縣政府核准日期文號：092年11月25日府地用字第0920268491號函

主任　秘書　課長　承辦員　列印日期：093年02月26日

附件三

地政事務所		編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共	筆
	區		用地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主任：

附件三

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段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頁次：1

地　號	地目	等則	面　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管理者〕及住址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土地 使用種類	備　註
2271-0026	原	一	70.00	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70號）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093年02月23日分割自：2271-10地號。 原編定種類：農牧用地。

本頁土地原載：1筆　面積：70.00平方公尺　　本案累計土地：1筆　面積70.00平方公尺

異動別：變更編定　　縣市政府核准日期文號：桃園縣政府093年02月09日府地權字第0930025756號函

主任　　祕書　　課長　　承辦員　　列印日期：093年02月26日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0930039840號
附件：

主旨：檢送修正後「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乙份，請轉知所轄宗教團體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001783號函辦理。

縣長　朱立倫

正本：桃園市公所等十三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局、水務局、地政局、工商發展局、農業發展局、環境保護局、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民政局、觀光行銷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宗教事業計畫，以宣揚各宗教教義，修持戒律、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福利事業為宗旨。

前項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福利事業計畫，應明確具體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一）生活扶助事項。
（二）急難救助事項。
（三）災害救助事項。
（四）醫療救助事項。
（五）淨化社會人心事項。
（六）其他濟世救人事項。

三、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教建築使用基地，為供宗教建築物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前項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神殿、佛堂、聖

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四、宗教事業計畫應具下列文件：

(一)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四)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申請使用範圍並應著色標明）。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六)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印鑑證明）或土地買賣契約書（含印鑑證明）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

(七)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及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新建及未辦登記之寺廟不須檢附）。

五、宗教財團法人事業計畫，除應具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文件外，並應具備董事會紀錄與捐助章程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六、新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申請之事業計畫應具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文件辦理。

七、第四點至第五點規定之文件，均應各備齊六份，必要時得增加文件份數。

八、申請變更編定使用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程序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九、宗教事業計畫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於初審後，轉報縣政府辦理。

十、審查宗教事業計畫，應會請有關單位派員實地勘

查；並應依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如附件二）所列審查事項逐項依法審查，並逐項簽註意見，作為准否之依據，審查結果應函復鄉（鎮、市）公所。

十一、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者，鄉（鎮、市）公所應轉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者撤銷核准：

（一）於三個月內持核准文件向地政單位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二）已建造並辦理登記之宗教建築物，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三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

（三）未建造宗教建築物者，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三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程序申請建築，並於完成寺廟或法人登記後三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

十二、宗教事業計畫用地在山坡地範圍未達十公頃者，應先行由民政單位就興辦事業項目部分審核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免受十公頃限制之規定；如依法須檢附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書件者，應檢齊有關書圖文件由民政單位轉送該管主管單位（或機關）依第十點之規定辦理事業計畫書審查工作，未經審查完成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十三、申請用地為山坡地範圍者，其宗教事業計畫經核准後，除面積未達一公頃者外，應向建管單位申請開發許可，進行開發，並於取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後，依第十一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四、宗教事業計畫用地不得違反不得申請地區之規定（不得申請之地區可參考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限制發展地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之規定，如附件三）。

十五、涉及農業用地變更部分，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宗教建築使用非都市土地，不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者，其申請變更編定應一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附件一：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附件二：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

附件三：宗教事業計畫用地不得違反不得申請地區之規定。

附件四：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附件五：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表。

附註：本申請案檢附之書件：（請打V）

■興辦事業計畫書。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並將申請使用範圍著色）。

■計畫用地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少於一二〇〇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同意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後願無條件捐贈）及印鑑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印鑑證明）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或土地買賣契約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及組織章程等影本（新建及未辦登記寺廟免附）。

■董事會議紀錄與捐助章程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文件。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計畫。

■違規建築（構造）物安全簽證。

■活動斷層調查暨地質鑽探報告。

■其他。

附件1

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受文機關　　鄉鎮市公所

宗教團體負責人在下列土地上作宗教事業使用，依本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現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修正後）

申請人		申請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審查意見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單位簽章			
		是	否	說明	局長	副局長	課長	承辦人
民政局	1.應備案件是否齊全。							
	2.宗教事業計畫書之宗旨是否符合規定。							
	3.宗教建築使用部分是否符合宗教建築物。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理由：							
地政局	1.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							
	2.是否檢附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3.申請使用土地權屬及編定情形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是否相符。							
	4.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理由：							
工務局	1.申請用地臨接道路之寬度是否符合規定。							
	2.申請建築基地是否符合規定。							
	3.是否位於禁（限）建管制區。							
	4.確認基地是否位於活動斷層範圍內？由相關技師認定並簽認不妨害公共安全。							
	5.是否未依法申請許可先行開發並違反建築法施設構造物。							
	6.該違規構造物（或建築物）如違反建築法，有否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認定並簽證不妨害公共安全。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理由：							
水務局	1.是否影響臨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2.是否位於山坡地，如屬山坡地，是否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							
	3.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其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由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認定並簽認不妨害水土保持。							
	4.是否未依法申請許可先行開發並違反水土保持法、水利法設施構造物。							
	5.該違規構造物（或建築物）如違反水土保持法、水利法，有否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認定並簽證不違反水土保持法。							
	6.是否位於縣管河川區域內範圍內？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7.山坡地範圍內土地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是否已依該法相關規定處理。							
	8.是否位於區域排水水道治理計畫區域範圍內？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9.是否檢附水利會將排同意書。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理由：							
工商發展局	1.是否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理由：							
觀光行銷局	1.是否位於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理由：							
農業發展局	1.是否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2.是否影響附近農地利用。							
	3.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							
	4.是否位於文化資產保護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或生態保育區。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理由：							
環境保護局	1.是否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者。							
	2.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範圍。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理由：							

附件三

(一)限制發展地區：

本地區以資源保育為原則，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穿越性道路、公園、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等或其他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及為維護水源必要之道路外，不得從事其它土地開發行為。前項必要之建築或設施，應必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原則，劃設範圍包括：

1.重要水庫集水區

北部區域包括新山、西勢、翡翠、直潭、石門、大埔、寶山、鳶山堰等水庫集水區，為維護水源，應嚴格管制該地區的土地開發。

2.生態保育地區

依法劃設各類生態保育地區，以維護原有景觀及避免人為破壞。

(1)自然保留區：包括淡水河紅樹林、關渡、坪林台灣油杉、哈盆、鴛鴦湖、插天山、南澳闊葉樹林、挖子尾、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

(2)沿海自然保護區：包括淡水河口、北海岸、東北角沿海及蘭陽海岸保護區。

(3)野生動物保護區：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台北市中興橋華中橋野生動物保護區。

(4)國家公園管制區：包括陽明山、雪霸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5)經其他法定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如東北角風景特定區之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景觀保護區、一般保護區，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之保護區。

3.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區

地質不穩定，沖蝕極嚴重者，如崩坍地、滑崩地、脆弱母岩裸露地等屬於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第6級加強保育地，或坡度超過五五%之山坡地，應加強辦理水土保持工作、造林、維護自然林木、植生覆蓋等避免導致地質災害。

4.森林區

凡國有林班、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及林業試

驗林地，為維持生態體系的功能，應確保森林資源之永續利用。

5.活動斷層

本區已確認之活動斷層包括金山及台北斷層，斷層兩側五〇公尺範圍內做為永久性開放空間，禁止建造結構物。

(1)金山斷層：自台灣北部金山海岸向西南延伸，橫越大屯火山區，至北投越淡水河進入台北盆地西北緣繼續西南延伸，經新莊西北方，山子腳山地西北緣至大溪鎮以西之大漢溪西岸與台北斷層相交。

(2)台北斷層：自東北部海岸深澳，呈北東東走向，此斷層為一逆斷層，斷面傾向東南，且斷層面在地表為高角度。

另本區尚有大屯火山區，新店、坪林、宜蘭平原南方與宜蘭平原東北延伸入海等斷層具有潛在活動能力。

6.古蹟遺址

本區共計古蹟八十八處，重要考古遺址十二處；主要分布於台北市、縣兩處，其他零星分布於各縣市；另台北縣之龜子山、萬里加投、狗蹄山、土地公山、鵲尾山，及桃園大園尖山，新竹縣紅毛港，宜蘭縣大竹圍等遺址，應儘速辦理評估鑑定工作，以維護歷史資源。

7.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第一階段諮詢服務書件內容

一、申請開發基地基本資料：

1.基地面積。

2.土地權屬。

3.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編定。

4.土地使用現況。

二、開發計畫之目的、性質、規劃構想及相關簡要內容。

三、申請開發基地有無住於下列相關法規劃定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之地區（如有，應附比例尺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加以說明）

相關法規之規定	建議洽詢機關
1.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源水資水量保護區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或內政部營建署
2.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台灣省水庫蓄水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台灣省政府水利局
3.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治辦法公告之防洪區	台灣省政府水利局
4.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劃設之行水區	台灣省政府水利局或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5.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	縣市政府民政或都市計畫單位
6.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九條指定之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	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7.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劃定之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或古蹟保存區鄰接地之範圍	縣市政府民政單位
8.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9.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三、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劃定公告之下列地區： ⑴海岸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⑵山地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⑶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0.依氣象法第十八條及「觀測坪高空探測器象雷達站氣象衛星站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1.依電信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衛星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2.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3.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4.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5.依「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台灣省政府水土保持局
16.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活動斷層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7.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九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
18.依「原子能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劃定之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9.依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註：有關民政局古蹟業務業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移撥文化局。

附件四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		申請變更用途		
土地區位與段別	縣　鄉鎮市 段　地號	申請變更面積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水利用地 其他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變更前土地編定	分區　用地	變更後土地編定	分區　用地	

貳、審查事項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人	備註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事業計畫是否符合當地之需求			
	申請事業之必要性與計畫之區位是否符合事業所需，面積是否適宜			
水務局（水利）	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地政	申請事業別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範圍內之土地			
	如屬前點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範圍內之土地，則是否為未經政府補助設置建設完整農路、灌排水系統及相關農業設施之地籍整理或簡易工程農地重劃者			

農業局長	副局長	綜合審查意見	水務局（水土保持）	漁業	林業	農務	承辦人	課長（科）	技正或核稿	副局長	農業局長
						是否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申請基地是否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					
						是否影響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申請面積是否已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之面積百分之九十以上，且申請土地有採取部分土地分割之情形					
						申請變更農業用地面積是否已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之面積，且該申請事業係屬第二次以上申請農業用地變更者					
						是否有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是否位於保安林範圍或國有林範圍內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是否位於山坡地								
			如位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說明： □ 其他：									

附件五

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表				
宗團體名稱：		申請人：		
申請座落地段、地號：		申請面積（平方公尺）：		
審核項目	審　核　事　項	是	否	說　明
	1.應備書件是否齊全			
	2.是否符合宗教上建築物			
	3.宗教事業計畫之內容是否符合宗教慈善項目			
	4.申請開發面積是否與實際使用面積相符			
	5.是否依水土保持法或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已檢附之有關書圖文件並經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			
	6.是否經查明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第二項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形情形。			
	7.是否有明確具體慈善事業計畫。			
	8.其宗教建築物內是否有特定空間供作辦理慈善事項之用。			

承辦人　　課長　　專員　　副局長　　局長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商公字第093000451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新修正之「桃園縣申請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審查作業原則」（如附件），該修正原則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六〇條辦理。

二、本府原訂之「桃園縣申請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審查作業原則」，請予以作廢。

正本：本府各局室、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經濟部能源會、桃園縣議員、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縣長室、林參議茂山辦公室、法制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住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二號）、新風能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住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二號九樓）、英華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住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號二十樓二〇〇室）、江陵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住址：楊梅鎮高山里西高山頂一五之二號）、行政局文書課（請惠予刊登公報）、研究發展室（請惠予附掛於網頁供民眾查參）、工商發展局（局長室、公用課）（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桃園縣申請設置風力發電審查作業原則

修正日期：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府商公字第09300045141號

一、風機之設置需考量安全性。

二、風機之噪音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三、風機之位置及高度應符合航高限制、雷達管制等相

關規定，並取得民航主管機關，海巡署及軍方之同意文件。

四、能與本縣觀光結合，且具觀光機能者優先辦理。

五、申請業者應提出回饋週邊地主、居民及地方政府方案。

六、風機之設置應避開動植物生態區、生態敏感區、保育區等地區。設置於保安林者，並應取得其主管機關之同意

七、以陸上設置為原則，離岸式風機暫不開放。

八、設於政府規劃或預定開發之計畫地區，應經規劃或開發之主管機關(或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同意。

九、應避開住家及文化敏感區：如古蹟、遺址、寺廟、特殊建築物等。

十、風機至少有耐強風（颱風）每秒六十五公尺之強度。

十一、應保障本縣縣民就業人數比率。專業技術人員之任用應以本縣縣民為優先；非專業技術人員之任用，必須任用本縣縣民達六十%以上。

十二、風機基座土地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無償提供或價購方式或租用方式）

十三、風機葉片動態垂直投影下方土地應取得地主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十四、應檢附「施工前取得輸電線路設施線下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切結書。

十五、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應附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如使用林務局管理之林地或國有財產局、其他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者，在未取得各該管理機關正式核發之同意使用文件前，得以該機關同意先期規劃之文件替代之。

十六、投資廠商需檢附財力證明及投資廠商或合作廠商過去之興建經驗及營運能力相關文件，裨列入審核參考，該審核意見並於全案核轉經濟部時列為地方政府意見。

十七、開發業者籌設申請內容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九條第五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評估者，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並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核准開發。

十八、本府受理審查流程，由工商發展局受理後，邀集申請人向本府相關單位及當地公所、民意代表等簡報，並辦理現場會勘，建廠計畫書分會各單位審查，於召開相關單位審查會議審查（必要時得開多次）通過後，再召開委員會專案會議。

十九、本府於發出同意函時，應附款要求業者須於一年半內取得經濟部核准籌設許可，逾期本府同意函自動失效。如因環保署環評作業，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延誤前項期限者，依個案提出之理由審核是否同意延長有效期限。經經濟部核准之案件；如經濟部核發之籌設許可或工作許可證失效時，本府核發之同意函併同失效。

桃園縣政府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程字第093004100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二日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發布令剪報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正本：桃園縣議會、本府二十六個局處室（不含行政局）、本府行政局（請刊載於縣府公報）、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局（工程隊）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補登）
工程人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六八二〇號

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附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主任委員　郭瑤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對公共工程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公共工程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一、主持、規劃或執行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有特殊貢獻或功績者。

二、從事有關公共工程之研究、發明或著作，經審查認定或採行，確具特殊價值或重大成效者。

三、對突發之重大公共工程災變，處置得宜，有效維護公眾生命財產安全者。

四、對公共工程建設之國際合作，有重大貢獻者。

五、對公共工程法規制度研擬、制（訂）定或推動，著有特殊功績者。

六、其他有關公共工程重要事蹟足資表揚者。

第三條　本獎章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但頒給外國人者，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

同一事蹟已依獎章條例頒給功績或楷模獎章者，不再頒給本獎章。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樣式及圖說如附表

一。

第四條　頒給本獎章應附證書，其格式如附表二；頒給外國人者並附譯本。

第五條　本獎章除由本會主動頒給者外；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應由其服務機關推薦；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請頒，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或團體推薦。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獎事實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三。

第六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本會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各業務處主管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應送銓敘部審查登記。

第八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之，由其配偶或直系血親領受。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獎章圖說

一、獎章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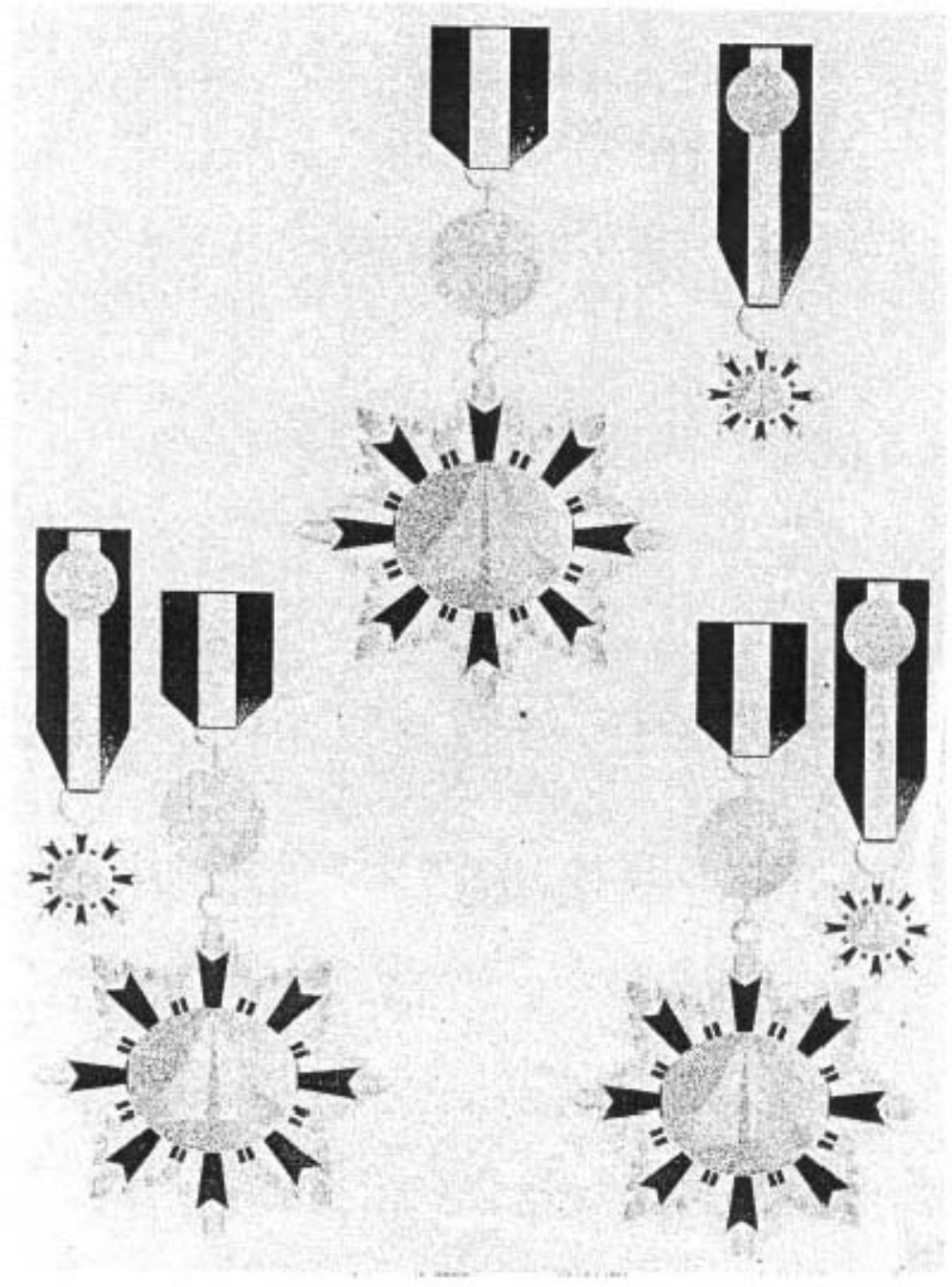
本獎章分一等、二等、三等，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以二朵梅花代表二等，以一朵梅花代表三等。

二、獎章規格：

本章直徑為五・八公分，小型獎章一・八公分。

三、圖案意義：

本獎章以三層組合，即大芒、二芒、上蓋三部份；大芒八道，呈放射狀金色光芒，表榮照各方。二芒以紅白藍三色組成，紅色象徵關懷，白色象徵品質，藍色象徵專業及效率。上蓋以本會會徽為主體，以表示追求公共安全與工程品質的責任與決心。



附件二



獎章證書

工程人字第　號

茲以

貢獻卓著，特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頒給等公共工程獎章。此證

主任委員　00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附表三

請頒公共工程獎章事實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住址		服務機關(構)稱職		請頒獎章等級		事實		適用條款		推薦請頒機關或團體考評	推薦機關團體或負責人職銜	評語		負責人蓋章	主持人蓋章	審查委員會審查情形	主持人蓋章	主任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備註
																		證明文件												受頒人員如係外國人，且未在請頒機關或團體工作者，■推薦請頒機關或團體考評」欄免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0930006886 3號
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局企字第0930009129—B號函：請各機關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嚴禁僱用來台設籍未滿十年之大陸人民擔任工友（技工、駕駛）及清潔隊員，如已發生違法僱用之個案，請本於職權妥適處理個別僱用關係，請　查照。

正本：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本府行政局庶務課

縣長　朱立倫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0930009129—B號
附件：如說明一（093Y0D0050 17—0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各機關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嚴禁僱用來臺設籍未滿十年之大陸人民擔任工友（技工、駕駛）及清潔隊員，如已發生違法僱用之個案，請本於職權妥適處理個別僱用關係，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陸法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一六八號函辦理，檢附上

函影本一份。

二、查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另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陸法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三二五七號函示規定，與公務機關（構）具有僱用關係之工友、技工、清潔隊員及駕駛，亦為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本局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以局企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九九五九B號函，將該會上函轉知各機關在案。

三、又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院授人企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四八三號函規定，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自上開院函發布之日起，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補。各機關應確實依規定辦理。

四、至各機關如已發生違法雇用工友、技工、清潔隊員及駕駛之個案，請依所附陸委會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陸法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一六八號函說明二、三之規定，本於職權妥適處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計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09300021680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現已清查發現機關（構）違反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未滿十年擔任工友、技工、清潔隊員及駕駛之個案，請轉知各機關（構），確實審酌有無悖於誠信原則，予以妥適處理個別僱用關係，請　查照。

說明：

一、相關文號：本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陸法字第09200023257號函，及黃學建、鄧兆強等人於九十三年二月八日致本會陳情函。

二、按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以下簡稱本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基於本條對國家安全維護之立法意旨，考量兩岸情勢特殊，及未能完全排除接觸或侵害國家機密與安全之可能性，本條所定「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並未排除機關（構）僱用之工友、技工、清潔隊員及駕駛，合先敘明。

三、惟有關現已清查發現之十件違法僱用之工友、技工、清潔隊員及駕駛個案，仍請　貴局轉知各機關（構），依本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陸法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三二五七號函說明四意旨，綜合考量個案當事人之年齡、經濟狀況、生計來源、家庭背景等因素，確實審酌如加以解僱，是否有顯有不公或不合理等違反誠信原則情事，本於職權妥適處理已發生之勞僱關係，以兼顧情理。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黃學建先生、鄧兆強先生

桃園縣政府公告

網址：Http://www.typep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0930547651號

主旨：本府委託茂迪環境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縣第一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興建及營運示範計畫」，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茂迪環境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縣第一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興建及營運建示範計畫」，包括（一）柴油車排煙檢測；（二）柴油油品抽樣送驗等事項。

三、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課（桃園市縣府路一號十樓），電話：（〇三）三三八六〇二一轉二〇八

縣長 朱立論 請假

副縣長 廖正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44225l號

附件：

主旨：公告陸昇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陸昇營造有限公司三年二月九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陸昇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769433

三、登記證字號：丙A字第A031196—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蘇金枝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文化三路63號6樓之6號

六、遺失原領丙A—A031196—000號營造業登記證書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登民眾日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0447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聯合鎰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二月六日起至九十四年二月五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聯合鎰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二月六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聯合鎰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293697

三、登記證字號：丙I字第A061186—002號

四、負責人姓名：郭啟椿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昌路268巷1號7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045895l號

附件：

主旨：公告鉅鑶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鉅鑶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鉅鑶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0720761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Ａ09721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詹竣皓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大千里忠勇街226巷8號3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4589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捷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捷合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捷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268593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06555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連阿傳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大榮里介壽路一段645巷10弄5之4號5樓

六、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

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4588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東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東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二月九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東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4989373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I—A085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彥霖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安街29號1樓
六、補聘專任工程人員傅正堯君於九十三年二月三日到職，應予復業。（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4590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隆義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隆義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二月九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隆義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2746335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10848—001號

四、負責人姓名：游林文婷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興二街11號

六、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4615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大開發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註銷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及經濟部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三三一六四七三六〇號函暨責公司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中大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0595356

三、負責人姓名：吳蒼賢

四、登記證字號：丙Ｉ—Ａ10235—002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三光路303號5樓

備註：原領丙Ｉ—Ａ10235—002號營造業登記證書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繳銷作廢。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四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4907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二月九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34630457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Ⅰ－A01351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劉子田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民生路786巷9號

六、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王重祥君於九十三年二月六日到職，應予復業。（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5162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誠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請週知。

依據：經濟部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經授中字〇九三三一六〇七七〇〇號函影本暨誠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原營造廠商登記名稱：新勝營造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變更後營造廠商登記名稱登記：誠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統一編號：84567021

四、負責人姓名：蔡炤正

五、登記證字號：綜丙Ⅰ字第A029400－001號

六、專任工程人員：林安城（工地主任）

七、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八、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村文德二路148巷15號

備註：原領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Ｉ字第Ａ02940—001號繳銷作廢。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005261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地政士王琪珍事務所遷移（台北市）申請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台北市政府府地一字第09304929102號函、地政士法第十條及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註銷登記名冊（遷移台北市）

地政士姓名	王琪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九二）桃縣地字第一四三〇號
事務所名稱	珍誠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一六一之二號三樓之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006191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陳桂羚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請假
副縣長　廖正井　代行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陳桂羚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三七號
事務所名稱	宏泰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縣桃園市國強二街二一五之四號一樓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006210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地政士任彥明事務所遷多台北市申請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台北市政府府地一字第09304942002號函、地政士法第十條及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請假
副縣長　廖正井　代行

桃園縣地政士註銷登記名冊（遷移台北市）

縣長　朱立倫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任彥明		（八四）桃縣地字第六五一號	任彥明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一三九〇號一樓之一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006514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袁明煥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袁明煥		桃縣地字第〇一四三九號	勤業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桃園市國聖二街二十六號六樓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6308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磐築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磐築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三月十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磐築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2779124

三、登記證字號：丙A字第A11008—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邱明椿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154巷30弄4號1樓

六、所檢附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遺失原領丙A—A11008—000號營造業登記證書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登中國時報作廢）。（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064711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林繼旺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林繼旺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三八號
事務所名稱	揚昇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縣桃園市樹仁二街二十六號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006941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黃詒慧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黃詒慧		(九三)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四〇號	黃詒慧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中壢市興仁路二段273巷8號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007032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蕭玉蓮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蕭玉蓮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四二號	中華房訊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桃園市寶慶路三一〇號一樓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007079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簡秀倩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簡秀倩		(九三)桃縣地字第〇〇一所四四一號	簡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八一號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070420l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展有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貴公司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申請書及經濟部九十三年三月八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三三一七八六二〇〇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展有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700991

三、負責人姓名：羅淑蓉

四、登記證字號：丙I—A081126—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文化街215巷2號1樓

六、原領丙I—A081126—000號營造業登記證書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繳銷作廢。〔營造業

登記證書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府工建字第241182號函已繳回收訖）（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06882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陳隆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陳隆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陳隆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256879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A066673－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德隆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縣果林村崁下65－28號1樓。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072660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李榮風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李榮風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四三號
事務所名稱	鴻福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縣桃園市守法路七十六巷三號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無